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蔡孟娟

電話：03-5216121分機387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052@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126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與保護消費者權益，本府訂於104年9月17日（星期四）以「新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說分明」為題辦理專業講習1場，歡迎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講習活動相關事項如下：

（一）講習時間：104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至4時0分。

（二）講習地點：本市稅務局文康中心（地址：新竹市中央路112號地下二樓）。

（三）講座：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蔣美龍律師。

二、公務人員請覈實辦理公假登記，本課程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請參加人員自即日起至104年9月15日止，完成報名手續。報名程序：請逕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入口（<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報名；進入網站—輸入帳號、密碼—新竹市—學習資訊—輸入「新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說分明」—點選該課程—上課假別：自行申請公假學習—費用種類：公費—線上報名。

三、各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請逕向所屬公會報名。

正本：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新竹市政府地政處除外）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蔡孟娟

電話：03-5216121分機387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052@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123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本府訂於104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0分假本市稅務局文康中心（地址：新竹市中央路112號地下2樓）召開104年度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茲檢送提案表1份，煩請轉知所屬會員；若有討論提案，亦請於9月14日前，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府，以利彙整，至紉公誼。

正本：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